



職業介紹所必須：

- ✓ 確保在營運的任何時候都完全遵從所有香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入境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等。
- ✓ 確保能達到《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所列勞工處處長期望的標準。
- ✓ 就其安排的僱傭，向僱主 / 求職者解釋有關法例的規定（例如：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入境條例》下有關外地工人在港居留條件的規定、《僱傭條例》下有關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病假津貼、工資的發放等福利）時，提供正確的意見。如介紹所對有關的法例有疑問，應提議僱主或求職者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
- ✓ 與其顧客（包括僱主及求職者）擬訂書面服務協議，及就他們向其繳交的所有費用，發放收據，並保存有關的收據以作紀錄。
- ✓ 持牌人有責任去管理他的職業介紹所，並確保其介紹所正當及依法經營，包括保持具透明度的營運手法及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等。

職業介紹所不得：

- ✗ 在未經求職者的同意下，強行扣押他的個人財物（例如：其護照、身分證、提款咭、僱傭合約、政府派發給他的刊物及小冊子等）。
- ✗ 牽涉入求職者的個人財務或貸款事宜中（例如：催促求職者還款給財務公司或海外職業介紹所）。
- ✗ 收取訂明佣金以外的任何與求職有關的費用（如影印費、登記費、拍照費及訂金等），或在求職者就業及收取第一個月工資前收取佣金。
- ⚠ **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濫收費用屬嚴重罪行，違例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其牌照亦會被拒絕續發或撤銷。**
- ✗ 要求或教唆僱主非法扣除求職者的工資（如扣減工資以向第三者償還貸款或向介紹所支付佣金），或給予他們少於法例規定的權益。
- ⚠ **請注意：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任何人士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另一人犯罪，即屬犯同一罪行。**
- ✗ 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借給或轉讓他人。
- ⚠ **違例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
- ▲ **勞工處處長會考慮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及其相關人士在經營期間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以及他們的紀錄及背景，以決定是否接納持牌人的續牌申請，或是否撤銷已發的職業介紹所牌照。**